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續聘核數師審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 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屋邨的 管理基金 (包括維修基金) 帳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：

- (a) 續聘畢馬域會計師行為租者置其屋計劃(租置計劃)屋邨帳目的核數師；以及
- (b) 接納該公司提出的專業核數費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各有關公契的規定，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有責任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妥善記存管理基金帳目，除非那些屋邨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而房委會對有關屋邨的物業管理責任亦已終止。房委會會就每個租置計劃屋邨記存獨立的帳目，並會把經審核的周年帳目，張貼於有關屋邨的布告板，供業主參閱。房委會既負責租置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屋邨的物業管理工作，按規定須代表有關屋邨的業主，委聘核數師審核屋邨的管理基金帳目。

3. 畢馬域會計師行在 1998 年透過局限性投標，受聘為租置計劃的核數公司。自 1998/1999 財政年度起，該公司一直負責審核第一及第二期計劃下各屋邨的管理基金帳目。續聘核數公司的事宜，每年均須經由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檢討及通過。

檢討

4. 畢馬域會計師行就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核數工作所提出的收費建議為每個屋邨港幣 25,000 元，另加支出款項。建議的收費維持在去年水平。

5. 由房委會管理的 12 個租置計劃屋邨在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核數費總額為港幣 30 萬元，另加支出款項。

建議

6. 畢馬域會計師行過往為租置計劃屋邨所做的核數工作令人滿意，因此現建議續聘該公司審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租置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屋邨管理基金帳目，並按照附件所列的收費率支付核數費。

假定同意

7.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6 段所載的建議。倘會議事務秘書在 2000 年 12 月 27 日正午仍未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或討論要求，即假定有關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秘書

尹一鳴

電話：2761 5035
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D/MB/FIN/TPS

日期：2000 年 12 月 11 日

(畢馬域會計師行信箋箋首)

檔 號：RHBL/08

聯絡人：梁陳蕙文
(電話：2826 7127)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
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
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監督(物業管理)
呂少虞先生

呂先生：

審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
租者置其屋計劃(租置計劃)第一及第二期屋邨的
管理基金(包括維修基金)帳目

多謝你 2000 年 11 月 3 日的來信。現於下文列出租置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共 12 個屋邨,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管理基金帳目(包括維修基金)核數費的報價。

審計範圍

據本行了解,就如往年一樣,貴會要求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《審計準則聲明》,全面審核每個屋邨的帳目,然後向屋邨業主報告,有關帳目能否如實反映每個屋邨的財政盈虧及狀況。

收費建議

本行現建議在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,每個屋邨的核數費為港幣 25,000 元另加支出款項。據此,租置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共 12 個屋邨的核數費總額為港幣 30 萬元,另加支出款項。儘管年內有通脹現象,本行的員工開支亦有增長,但建議的收費仍維持在 1999 年度的審計水平。

跟去年一樣,核數所需的會計記錄將由房委會擬備,並可於核數工作開始時供本行使用,上述收費建議方才適用。建議的收費並未包括支出款項在內,本行將按實際開支另行收費。

本人現藉此機會，重申本行向房屋委員會提供優質服務的一貫承諾。如有任何事項需要討論，歡迎與本人或曾耀強先生(電話：2826 7234)聯絡。

謹希望貴會接納上述收費建議。如有查詢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畢馬域會計師行合伙人梁陳蕙文

2000年11月7日